

七七一(八).各專門機關接受聯合國行政法庭
對於指控違反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
金條例之申訴事項之管轄權問題

大會

一. 備悉秘書長依大會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六七八(七)第四段規定所提具之臨時報告書¹⁷;

二. 請秘書長經由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 就有關專門機關主管機構對於大會建議請其於遇有關指控違反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之申訴事項時接受聯合國行政法庭管轄權一事所採行動, 作進一步之報告。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四五八次全體會議。

七七二(八).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之
修正

大會

業已審議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依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 就該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須作之修正與增補所提之建議¹⁸,

一. 照本決議案附件所載, 核准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六條之修正與增補, 並決定經此修正後之條文應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二. 照本決議案附件所載, 核准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二十七條之修正, 並決定經此修正後之條文應自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三. 決定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十一條應暫保持原狀, 並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重行檢討該條之規定, 向大會第十屆會具報。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四五八次全體會議。

附 件

修訂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

修訂第五條

殘廢津貼

除須遵照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 (b) 款及第十六條之規定外, 參與人於年滿六十歲前, 如因身體上

或精神上之嚴重損傷, 經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認為不能執行職務時, 得在此種殘疾持續期間支領殘廢津貼, 但以不違反第九條之規定為限。此項殘廢津貼之發給方法與退休金同, 其數額為參與人最後平均薪給之六十分之一之十分九乘其繳款期間年數之積, 但繳款期間在三十一年以上者仍以三十年計。此項殘廢津貼不得小於下列二者中之數額較小者:

(a) 最後平均薪給之十分三;

(d) 假定該參與人繼續服務至六十歲而其最後平均薪給不變時所應得退休金金額之十分九。

修訂第七條

死亡卹金

一. 以不違反本條例第九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為限, 已婚男性參與人死亡, 其遺孀得領受遺孀卹金, 其數額除下開第三項規定之情形外, 為參與人在死亡之日如原可領取殘廢津貼時所應領取數額之半; 但如參與人死亡時年滿六十歲, 則遺孀卹金之數額為參與人在死亡之日如原可依第四條之規定退休時所應領退休金數額之半。遺孀再婚, 此項卹金即行停發。

二. (a) 遇有已婚男子為本條例第四條所規定之退休金之受領人者死亡時, 其遺孀如為該受領人在會員組織服務終止時之妻, 得領受遺孀卹金, 其數額為死者死亡時所領退休金之半數。但下開第三項另有規定者, 不在此限。如死者生前退休時曾依第四條之規定將其應得退休金之一部分折合整筆款項一次領取者, 其遺孀所得卹金為該員服務終止時應得退休金總額之半數。遺孀再婚, 此項卹金即行停發。

(b) 遇有已婚男子為殘廢津貼之領受人者死亡時, 其遺孀如在該員得領殘廢津貼前六個月為其妻, 得領受遺孀卹金, 其金額為死者死亡時所領殘廢津貼之半數。但下開第三項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遺孀再婚, 此項卹金即行停發。

(c) 雖有上開 (b) 款之規定, 死者生前係因意外事故, 或因在不衛生之地帶服務, 健康受損以致殘廢者, 其遺孀如在該員得領殘廢津貼時為其妻, 即得領受遺孀卹金, 其金額亦為死者死亡時所領殘廢津貼之半數。遺孀再婚, 此項卹金即行停發。

三. 遺孀得領受上開第一或第二項所規定之卹金者, 如其年齡小於死者二十歲以上, 其每年所領之卹金數額應予減少, 以便卹金之實值為年齡較死者小二十歲之遺孀應領卹金數額之保險等值。

¹⁷ 參閱文件 A/2463。

¹⁸ 參閱文件 A/2422。

四。遺孀因再婚而不得繼續領受遺孀卹金時，得領取整筆款項，其數額為遺孀每年所領遺孀卹金之兩倍。

五。參與人死亡未遺有遺孀得領遺孀卹金者，其指定受益人應領取款項一筆，其數額為下開兩款之和：

(a) 該參與人本人向養卹基金所繳之款另加按年率二釐半計算之複利；

(d) 該參與人名下在加入養卹基金時由會員組織職員節約儲金轉入養卹基金之數額，不計利息。

如參與人死亡時其指定受益人亦不存在，又如參與人未指定或已撤銷指定，上述款項應撥入參與人之遺產。

六。本條所規定之遺孀卹金每年金額不滿一百二十美元者，得於第一次領取此項卹金前，經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之同意，折合款項一筆，其數額為此種卹金之保險等值，由遺孀整筆領取之。

七。如遇已婚女性參與人死亡時，其夫經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根據體格檢查之結果，認為由於身體上或心神上之原因永久絕對不能自維生計者，得照男性參與人遺孀之例領取本條所規定之同樣卹金。

修訂第十六條

參與人名下應繳之款

一。各參與人可領養卹金之薪給數額，每月均應扣繳百分之七以充養卹基金。

二。參與人在病假期間，不論支領薪給之全部或一部，均應按其可領養卹金之薪給全額，繼續自所領薪給中繳付應繳之數，以充養卹基金；參與人依本條例在此期間有權享受之任何養卹金，均應按其可領養卹金之薪給全額計算之。

三。(a) 參與人因服兵役以外之其他事由請假留職停薪，但其名下全部應繳款項在通常到期之日如期繳清者，應享受本條例所規定之全部養卹權利。

(b) 參與人因服兵役以外之其他事由請假留職停薪，但其名下全部應繳款項未照繳者，應享受本條例規定之全部養卹權利四個月，如經參與人申請聯合委員會核准，得享受較長期間；期滿後參與人祇應享受本條第五項所規定之養卹權利。

四。參與人因服兵役請假留職停薪者，祇應享受本條第五項所規定之養卹權利，參與人在假期間，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不得收取參與人名下所繳之款。

五。(a) 參與人請假留職停薪而不享受本條例所規定之全部養卹權利者，於年滿六十歲退休時，應領受第四條所規定之退休金。

(b) 任何此種參與人於年滿六十歲前發生殘疾或退出養卹基金時，應領受第十條所規定之離職補助金。

(c) 上稱參與人死亡時，其指定受益人應領受一種卹金，照第十條所規定之離職補助金計算之。

(d) 因服兵役請假留職停薪之參與人於年滿六十歲前發生殘疾或亡故，則依照本項(b)款或(c)款應得之卹金或津貼數額，不得少於此種參與人死亡或殘廢時個人保險積存金之計算數額。

六。參與人請假留職停薪期間，如不繳付該期間全部應繳款項，或不在銷假後十二個月內補繳該期間全部應繳款項附加年率二釐半之複利，則上稱在假期間不得作參與人繳款期間計算。

七。參與人現在或前經請假留職停薪者，其名下應依本條規定繳納之全部應繳款項(a)得悉數由參與人自行繳付之，(b)或悉數由會員組織代為繳付之，(c)或由參與人與會員組織商定分攤比例共同繳付之。

八。本條稱“全部應繳款項”者，謂參與人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繳款項與會員組織依第十七條規定為參與人加入基金應繳款項二者之和。

修訂第二十七條

行政費用

一。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執行本條例所需之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之。

二。第一項所稱行政費用之概算，應按年提請聯合國大會核定。

三。各會員組織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執行本條例所需之費用，由各該組織在普通預算項下支付之。

七七三(八)。國際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職員參與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

大會

鑒悉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關於國際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職員參與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問題之報告書¹⁹，

閱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八屆會所提第九次報告書內之意見²⁰，

¹⁹ 參閱文件 A/2422，第二編。

²⁰ 參閱文件 A/2524。